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调整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投资期限变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

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说明

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已使用2亿元，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调整为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投资期限变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和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调整为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投资期限变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